

青岛市政府采购

红石崖龙雀山公墓二期设计

采 购 人：青岛市黄岛区红石崖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龙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HDCG2022000222

日 期：2022 年 3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4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3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6 |
| 1. 项目说明..... | 16 |
|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17 |
| 3. 商务条件..... | 20 |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22 |
| 1. 相关要求..... | 22 |
| 2. 评分标准..... | 23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27 |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30 |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30 |
| 2. 合格的供应商..... | 30 |
| 3. 保密..... | 30 |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30 |
| 5. 踏勘现场..... | 30 |
| 6. 询问..... | 30 |
| 7. 偏离..... | 30 |
| 8. 履约担保..... | 31 |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1 |
| 10. 磋商文件..... | 31 |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2 |
| 12. 响应报价..... | 33 |
|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34 |
|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 34 |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35 |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5 |
| 17. 质疑..... | 36 |
| 18. 投诉..... | 37 |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38 |
|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39 |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40 |

| | |
|-----------------------------|-----------|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40 |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40 |
|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40 |
|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40 |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41 |
|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红石崖龙雀山公墓二期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3月21日 14点 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CG2022000222

项目名称：红石崖龙雀山公墓二期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68.374万元

最高限价：68.374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束之日止。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出具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信用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情形。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6.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3月21日 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2年3月 21日14点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互联网连接畅通的场地，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响应，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响应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黄岛区红石崖街道办事处

地址：黄岛区龙门山路136号红石崖街道办事处

联系方式：0532-831680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龙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黄岛区珠江路600号天相国际5号楼

联系方式：13376422019、175616657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超、于宁

电 话：13376422019、17561665704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青岛市黄岛区红石崖街道办事处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龙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红石崖龙雀山公墓二期设计 |
| 4 | 分包及成交规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____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2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
| 5 |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 财政资金100%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 7 | 报价有效期 |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
| 8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
| 9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须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支付： <u>采购代理服务费执行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响应报价中不单独列项。</u> |

| | | |
|----|-----------------------|--|
| 1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2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
| 14 | 响应报价的范围 |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
| 15 | 最后报价 | 各供应商均有两轮报价机会，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
| 16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四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四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 | | |
|----|---------------------|---|
| | |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四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17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8 | 进口产品采购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p> |
| 19 |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 <p><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
| 20 | 样品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p> |
| 21 | 响应文件编制 |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

| | | |
|----|----------------|---|
| 22 | 响应文件盖章 | <p>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年7月10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p> <p>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
| 23 |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p> |
| 24 |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p>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p> <p>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p> |
| 25 |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 <p>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p> |

| | | |
|------|-----------------|--|
| 26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
| 2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8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_____ |
| 29 | 中标公告 |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 |
| 30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 30.1 | 书面形式的定义 |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
| 30.2 |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
| 30.3 | 电子签名 |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
| 30.4 |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

| | | |
|------|---|--|
| 30.5 | 监督和管理 | <p>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p> <p>电话：0532-86886502</p> <p>传真：0532-86888309</p> <p>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武夷山路 302 号</p> |
| 30.6 | 关注 | <p>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
| 30.7 | <p>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p>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含</p> <p><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p> |
| 30.8 | 其他 | <p>1. 磋商文件若无特指，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原件是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部门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磋商文件中的原件系指原件（如：加盖单位公章<红>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彩色扫描件或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填报、签署和盖章（红）的电子文件（如：有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磋商文件若无特指，磋商文件中的复制件（复印件）系指复制件（复印件）的扫描件。</p> <p>2. 经评标委员会和技术人员认定，因为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按特殊情形处置程序处理。</p> <p>3.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p>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序号 | 证明材料 | 提供形式 | 备注 | 必须提交 |
|----|--|------|---|------|
| 1 |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 电子文档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扫描件 | 是 |
| 2 |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 电子文档 | 原件扫描件 | 是 |
| 3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电子文档 | 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 否 |
| 4 |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 电子文档 | 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1；若不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提供此项 | 否 |
| 5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电子文档 | 原件扫描件，若不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提供此项 | 否 |

| | | | | |
|---|--|------|--|---|
| |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6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 电子文档 | 原件扫描件，若不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提供此项 | 否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电子文档 | 格式见附件2，原件扫描件 | 是 |
| 8 | 资质证书 | 电子文档 | 原件扫描件 | 是 |
| 9 | 信用查询 | 电子文档 | 开标现场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 | 否 |

| | | | | |
|--|--|--|--|--|
| | | |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3、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即资格证明文件目录中的4、5、6项），若选择不提供的应签署《信用承诺函》（具体见附件）。《信用承诺函》作为资格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目录中的4、5、6项或《信用承诺函》的响应无效。《信用承诺函》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信用承诺函》在中标结果公告时将一并在相关网站公示。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一、项目概述及项目预算

| 内容 | 说明 |
|------|---------------|
| 项目概述 | 红石崖龙雀山公墓二期设计。 |
| 项目预算 | 68.374万元。 |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过程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承揽。

1.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采购份额。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2 |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

| | | |
|---|-----------|---|
| | | <p>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p>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3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磋商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p> <p>（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p> |
| 4 | 其他 | 除招标文件允许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无效。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第三十三号令）；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第二号令）；

现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现行相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1 服务内容

红石崖公墓项目，包括本工程的设计、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过程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1.2 服务要求

1.2.1 规划控制要求

（1）用地位置：项目位于青岛市黄岛区红石崖街道高李沟社区，昆仑山北路右侧；

（2）用地面积：项目建设用地约 10663.57m²；

（3）地性质：公共建筑用地；

（4）容积率：0.04（具体以获批的报规方案为准）；

（5）建筑密度：≤4.01%；

（6）绿地率：≥30%

1.2.2 设计要求

（1）建筑退让：建筑退线应满足城市退线相关规定要求；

（2）建筑间距：与周边现状、规划建筑保持合法间距，满足《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及《青岛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3）竖向设计：参照周边市政道路和场地平整后标高合理确定本地块竖向标高，并满足防洪及管线设置要求。应充分考虑地块内的土方平衡，并注意与周边地块合理衔接。

（4）交通组织：应做好园区内道路交通设计和停车出入口设计，地面空间原则上除满足必要的服务和消防要求。

（5）停车规模：充分考虑停车需求，适当布置地上景观。

（6）建筑平面：方案规划设计包含入口门厅、骨灰堂，停车场以及相关配套建筑。整体布局要求与场地协调，充分利用高差关系。

（7）建筑外观：立面采用中式古建形式，立面运用古建彩画和雕刻技艺来装饰，突出建筑的庄严和奢华感。

(8) 环境设计：设计应能创造优良的室外环境和空间，多样化立体空间设计，充分利用地块现有自然条件及周边自然景观，充分利用退台、绿地、广场、庭院等手法丰富空间感受。

(9) 配套要求：充分考虑陵园公共建筑相关需求设置配套。

1.2.3 深度要求

(1) 图纸内容

①总平面图纸

图中应标明用地范围、指北针、图纸比例、退界、建筑布置、周边道路、周边建筑物和构筑物、绿化环境、用地内道路宽度等。

标明主要建筑物名称、层数、出入口位置、标注建筑物距离、各主要建筑物相对标高、城市及用地区域内道路、广场标高等。

②设计分析图纸

1) 功能分析图纸

功能分区及空间组合。

2) 总平面交通分析图纸

交通分析图应包括：主要道路宽度，人行、车行系统，停车场地，消防车通行道路、停靠场地及回转场地；各主要人流出入口等。

3) 环境景观分析图纸

说明景观性质、视线、形态或色彩设计理念与城市关系。

4) 管线综合分析图

其他要求：各主要单体平、立、剖面图；图纸表述清楚、准确、详细、完整。

1.2.4 设计成果要求

按照国家设计规范标准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设计标准；设计成果主要内容包括：设初设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总平面图纸、功能分析图纸、总平面交通分析图纸、环境景观分析图纸、管线综合分析图、施工图、竣工图及设计服务等，设计内容符合相关规范并合理，节约投资、便于施工，以及项目概算等。

1、设计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规划设计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2、设计成果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3、纸质文件包括说明书、设计图纸。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设计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设计图纸内容必须全面，成果文件要求8套。

1.2.5 投标报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8.374万元，工程设计费取费为工程设计费为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 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的 80%及以下, 否则投标无效。若投标报价与优惠率不一致的以优惠率为准。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为 2900 万元。

设计费报价=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优惠率)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 附加调整系数: 1.0。

本工程设计暂以 68.374 万元为计费基数,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详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

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暂定, 最终设计收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及中标人所报的优惠率确定。

★1.2.6 设计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名: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建筑类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 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设计人员 6 名(具有工程类注册证书。建筑专业 1 名、结构专业 1 名、电气专业 1 名、给排水专业 1 名、暖通专业 1 名、园林绿化专业 1 名。注册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还应提供毕业证书, 园林绿化专业可提供高级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项目班子其他人员。

须提供设计人员注册证书或职称证原件扫描件, 还需提供设计人员社保证(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返聘协议原件扫描件。职称证不能体现专业的还应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三、商务条件

3.1 成果交付期限

成果交付暂定 30 天内, 具体按招标人要求。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图纸完成通过审核后付至 80%, 项目完成后按照采购人拨款流程一次性无息付清。具体拨款时间以街道财政所拨款为准。采购人在付款前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 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 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 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 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售后服务

成交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

3.6知识产权、保密等要求

3.6.1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国家安全、保密有关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3.6.2成交供应商应承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涉及本项目的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权利。

3.6.3本项目所包含的服务内容的著作权与使用权归属采购方。

3.6.4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所交付服务内容未侵犯他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在先权利，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以及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6.5所有参加本次设计陈的设计作品（包括电子版）的知识产权将永久转让给采购单位，所有设计文件在评审后不退回设计单位，采购单位有权对成交或未成交方案中的合理要素进行使用。

3.6.6采购单位有权无偿使用投标成果。包括在评审结束后公布评审结果，并通过传媒、杂志或其他方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评价设计作品。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5.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的须提供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7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8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报价部分 | | 1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
| 商务部分 | 企业业绩 | 6分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同类项目，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说明：提供项目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计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
| | 企业荣誉 | 4分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获得副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类荣誉证书或获奖文件，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说明：须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获奖时间。以荣誉证书 |

| | | | |
|------|----------|-----|--|
| | | | 或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 | 响应情况 | 8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分为5分。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1分，最高加3分；每出现1条负偏离的，扣2分，出现3条负偏离，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
| | 设计方案 | 27分 | 1. 对项目的理解及要点的分析：内容全面完善、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的，得10-6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6-3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3-0分。 2. 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全面，采用的技术处理措施切实可行、合理有效的，得9-5分，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较为全面，采用的技术处理措施可行、较为合理有效的，得5-2分，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不全面，采用的技术处理措施不可行、不合理的，得2-0分。 3. 优化方案描述完整、完善，经济合理得8-4分，优化方案描述较完整、完善，经济较为合理得4-2分，优化方案描述不够完善，经济不合理得2-0分。 |
| 技术部分 | 服务保障措施 | 16分 | 1. 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符合实际应用情况的，得7-4分，描述较准确、合理的，得4-2分，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缺乏可行性的或没有表述的，得2-0分。 2. 相关技术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技术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投资估算内容清晰，经济、合理。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得9-6分，措施较好、较有效、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6-3分，措施一般、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3-0分。 |
| |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12分 | 措施得当、具体可行、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得12-8分；措施较好、较可行、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得8-4分；措施一般、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4-0分。 |
| | 设计进度安排 | 7分 | 工期安排合理清晰有序，衔接，时间节点明确，得7-4分；工期时间安排比较有序，时间节点合理得4-2分；提供进度安排得2-0分。 |
| | 人员配备 | 6分 | 项目班子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设计人员，得2分，最高得6分。 |

| | | | |
|--|------------------|----|-------------------------------------|
| | | | 说明：提供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及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 4分 | 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使用的先进性、可靠性，酌情得4-0分。 |

注：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书材料等均指彩色扫描件。商务部分评审所需单个证明材料的页数超过5页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3.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3.2.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3.3.3投标人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和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4信用记录的使用

3.4.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

3.4.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3.4.3查询环节：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阶段查询。

3.4.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报告（或查询截图）打印稿或不可编辑电子文档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4.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4.7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

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 要求的内容）；

11.3.2 资质证书（如有）；

11.3.3 声明函(见附件)；

11.3.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1.3.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1.3.6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3.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文件（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4.1 报价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响应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响应协议书（若有）；

- 11.4.8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1.4.13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 以上未提供参考格式的，格式自拟。

11.5 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11.5.2 服务方案；
 - 11.5.3 服务响应表；
 - 11.5.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5.5 服务定位；
 - 11.5.6 服务保证措施；
 - 11.5.7 应急服务措施；
 - 11.5.8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11.5.9 服务响应措施；
 - 11.5.10 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1.5.1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1.5.1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 （3）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4）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 （5）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 以上未提供参考格式的，格式自拟。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下载。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9.1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9.1.1 信用查询渠道。信用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网站（<http://www.qingdao.gov.cn/n28356080/index.html>）。

19.1.2 信用查询内容。相关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良行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19.1.3 供应商信用查询及使用规则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情况，在报名后或磋商开启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良行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放入项目档案。

19.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审报告；
-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磋商
-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0 编写评审报告；
-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n28356080/index.html>）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将视情况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1.3 本项目实行一轮磋商，一轮磋商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报价要求：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投标无效处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3 经磋商小组和技术人员认定，因为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由磋商小组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书面向监管部门报告。或者评审委员会将情况告知所有投标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是否同意继续评审，三分之二以上供应商同意继续评审的可以继续评审。经供应商同意继续评审的磋商或竟谈项目，磋商小组可决定适当延长二次报价时间，但必须履行告知义务；同意继续评审的供应商未达到三分之二的，由磋商小组中止评审，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开展采购活动。特殊情形处理情况，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向监管部门书面报告。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持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向相关银行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具体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青岛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青财采〔2016〕14号）执行，相关银行名单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贷”模块中的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合作机构名单。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的相关法律（规）、国家强制性规范（标准）、地方性规范和行业设计规范（标准）；前述文件对同一事项存在不同规定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
- 3.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3.6 发包人书面要求。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设计基础资料 份。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_____。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执行优惠率____%，即按照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的____%计取费用。

7.2 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____；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____；附加调整系数为____。

7.3 本项目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暂按建安工程暂估费用_____万元计算）。设计费最终依据工程审定值，按照取费系数、优惠率据实结算。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图纸完成通过审核后付至 80%，项目完成后按照采购人拨款流程一次性无息付清。具体拨款时间以街道财政所拨款为准。采购人在付款前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8.1 设计人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发包人开具____%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设计人不提供发票或者开具发票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8.2 设计人指定以下收款账户，并对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设计人银行账户信息：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在未签订合同前，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的全部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取。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9.1.4 非因设计人原因，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

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及地方各项标准要求。

9.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支付该项目设计费 2%违约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9.2.7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

第十条 保密

本合同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7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10份，发包人5份，设计人5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第十三条 附加条款

_____。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 案 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2、资格证书；
- 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见附件2)；
- 5、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4)；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5)；
- 3、报价函(见附件6)；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7）；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8)；
- 6、供应商情况介绍；
- 7、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9)；
- 8、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9、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0)；
- 10、联合响应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1)；
- 11、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2)；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3)；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4)；
- 14、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5、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6、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注：以上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4: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第 包

包名称：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含税总报价 (元) |
|----|------|--------------|
| 1 | | |
| | | |
| | | |
| 总计 | | 大写： |
| | | 小写： |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响应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5: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说明 | 数量及单位 | 报价 (元)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电子文档是否上传 | |
|--------|------|----|----------|------------|------------|
| | | | | 合同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0: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
|--------|--------|----------|------------|
| 服务期限 | | | |
| 服务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服务成果验收 | | | |
| 服务保障 | | | |

附件11:

联合响应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响应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响应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响应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响应代理人,代理人在响应、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响应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服务定位；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5）；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6）；
- 6、服务保证措施；
- 7、应急服务措施；
- 8、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9、服务响应措施；
- 10、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1、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5: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第 包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磋商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第 包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 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7: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 | | | | | | |
|------------|--|--------|--|-------------|------|------|
| 用 户 | | 合 同 号 | | 合 同 金 额 (元) | | |
| 采购项目 | | 验收项目 | | 合 计 | 财政拨款 | 单位自筹 |
| | | | | | | |
| 验收意见: | | 验收意见: | | 验收意见: | | |
| 负责人: | | 负责人: | | 负责人: | | |
|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 | (用户盖章) | | (供应商盖章) |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 | | | | | |

说明: 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2.1 |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
| 2.2 |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
| 2.2.1 | ★…… |
| 2.2.2 | ★…… |
| 2.3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2.4 |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2.5 |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
| 2.5.1 | ★…… |
| 2.5.2 | ★…… |
| 2.6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
| 2.7 |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2.8 |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等情形 |
| 2.9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10 |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